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及“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26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及“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8月2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秋转债”、“春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春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

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因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06元/股。

因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6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5元/股。

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75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7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5元/股。

（二）春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春秋转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春 23 转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春秋转债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春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8月2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春秋转债”转股期限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春 23 转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春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春 23 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8 月 27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 23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春秋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